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144號

抗　告　人　富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雅湘

共 同代理 人　余振國律師

陳哲宇律師

相　對　人　倉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許舒婷

代　理　人　郭維翰律師

謝佳穎律師

蔡心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伊與抗告人富沂有限公司（下稱富沂公司）成立轉單合作關係，約定富沂公司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公司）之防疫晶片鍍膜訂單轉包予伊，富沂公司按每爐新臺幣（下同）5萬元收取3%佣金，以每爐4萬8500元之價格交由伊加工鍍膜（下稱系爭契約）。詎伊依約加工163爐後，發現富沂公司與鴻海公司間之訂單價格實為每爐9萬3000元，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抗告人王雅湘竟故意向伊訛稱每爐5萬元，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伊，且故意拖欠貨款遲未給付，伊得依系爭契約、民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抗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134萬6246元，伊已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貨款訴訟（案列109年度重訴字第218號，下稱本案訴訟）。惟伊之催告信函遭抗告人拒收，富沂公司原資本額僅100萬元，竟貸款購買將近200萬元之進口轎車，係浪費財產，嗣雖增資為200萬元，仍與伊之債權金額相差懸殊，又王雅湘名下不動產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抗告人幾無存款或其他財產，可見其等已無資力清償本件債權，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等語。

二、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1134萬624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略以：富沂公司並未與相對人約定應按鴻海公司訂單價格收取3%佣金，且鴻海公司價格並非每爐9萬3000元，伊無誘騙相對人之侵權行為。伊已依約給付109年9月22日前之貨款，然相對人所提聲證11計算式一覽表誤載兩造已協議不計價之89、98爐費用，又將102至104爐、106至116爐價格誤載為每爐5萬元，業經伊以電子郵件表示不同意就此金額開立發票，並非無故拒絕給付。況相對人並未釋明王雅湘與富沂公司連帶給付貨款之理由，故相對人對伊等並無假扣押之請求存在。又富沂公司租賃車輛供業務使用，並非浪費財產或財務狀況不佳，王雅湘名下不動產所設定抵押權之貸款已清償完畢，伊非無資力或隱匿財產，故相對人亦未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絲毫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

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至本案訴訟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非屬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兩造約定富沂公司將鴻海公司每爐5萬元之鍍膜訂單扣除佣金3%後，以每爐4萬8500元之價格轉單予其進行加工，惟其事後發現富沂公司低報價格，致其受有價差損害，逐筆計算如聲證11所示，與積欠貨款合計為1134萬624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富沂公司變更登記表、客戶對帳單、會議紀錄、報價單、電子郵件、對帳明細、統一發票、富沂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電話會議錄音檔及譯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35-45、57-64、73-74、77-115頁），堪認相對人就其主張富沂公司應依系爭契約給付積欠之貨款，且抗告人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其，抗告人應依侵權行為法則，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情，已有所釋明。又相對人主張富沂公司資本額僅200萬元，其多次催款均遭富沂公司拒絕給付，存證信函亦遭拒收退回，且富沂公司之所得申報幾近於0，銀行存款為0，王雅湘之銀行存款僅十數萬元，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亦據其提出存證信函、信封、109年度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可稽（見原審卷第35-39、47-55、71、125-126頁、本院卷第101-103頁），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亦有釋明。且其復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以准許。

㈡抗告人雖辯以：相對人所提聲證11之金額計算有誤，兩造並未約定富沂公司僅能按鴻海公司價格賺取3%佣金，相對人並未釋明抗告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之理由等語。惟查，相對人所提聲證11係以抗告人在本案訴訟中所提鴻海公司報價單為憑，逐筆計算富沂公司為鴻海公司加工鍍膜163爐得款總額應為1320萬9390元，扣除富沂公司佣金3%及已付款146萬6000元後，相對人尚得請求富沂公司給付貨款及價差損害合計1134萬7108元，則形式上審查相對人本件假扣押之請求金額1134萬6246元，並無不合。又相對人主張王雅湘與富沂公司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其，及王雅湘為富沂公司執行職務時所為侵權行為，應與富沂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節，形式上審查亦非全然無據。至於富沂公司是否確有積欠貨款、是否違約低報價格、抗告人是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則屬實體上之爭執，有待本案訴訟之判認，惟不影響本件假扣押之判斷。

㈢又抗告人雖抗辯伊等並無浪費財產、隱匿財產致陷於無資力狀態之情事，王雅湘之銀行貸款已清償完畢並取得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語，並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監理資料、公司登記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7-49、55-58頁）。惟相對人業已釋明抗告人之財產與其債權相差懸殊，恐有無法滿足之虞，且有無意清償之情形，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而抗告人所提上開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其未浪費財產，惟並不足據為其2人有資力清償1134萬6246元及未來無變動財產可能之有利判斷，難認其抗辯為可取。

五、綜上，相對人已就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所釋明，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從而，原裁定

准相對人於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134萬6246元範圍予以假扣押，核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簡維萍